

会 讯

祁
綱
和
平
聯
誼
會

2010年12月份

泰国“世界日板”报导

(2010年5月5日)

也拉府邦朗和平聯誼會成立

【本報駐合艾記者洪慶福報導】經過兩個多月的醞釀，也拉府邦朗縣近百名曾經為人類的理想而奮鬥的人士成立了邦朗和平聯誼會，並於5月1日舉行第1屆理事會就職儀式暨成立大會。

馬來西亞21世紀聯誼會及合艾和平聯誼會都發去賀信表示祝賀。馬來西亞21世紀聯誼會秘書處發出的祝賀信寫道：「欣悉邦朗和平聯誼會將於5月1日正式成立，十分高興，我們謹此致以熱烈的祝賀。你們有許多現有的良好條件，其中是大家過去都是為共同的理想、同

生死的親密戰友，現在又是共同生活在同一個村子裡。我們堅信，你們一定能夠把聯誼會的各項工作做好，取得令人高興的成績。」

再次衷心的祝願邦朗和平聯誼會，在大家的團結合作下，共同努力下，發揚過去的戰鬥情誼、互相關心，守望相助，勝利前進。」

合艾和平聯誼會洪斌會長發出的賀信寫道：「欣聞貴會第1屆理事會已經成立，並將於5月1日舉行就職典禮。本人謹代表合艾和平聯誼會致以熱烈的祝賀。相信在黃一民會長的領導下，在全體理事同心協

力地打拼下，邦朗和平聯誼會一定能團結會員，提升我們的形象。最後，祝願貴會會務蒸蒸日上，我們也希望今後能與貴會加強合作，共同發展會務，造福會員。」

邦朗和平聯誼會於半個月前，舉行第1屆理事會選舉，黃一民眾望所歸，當選為會長，魏曉虹、KUAT當選為副會長。理事會的其他成員是：總務：東海，副總務：純青，財政：小明，副財政：志豪，稽查：何鐵，聯絡：魏曉虹（兼），福利：劉武，文體：志豪、純青、KUAT（兼）。

邦朗村成立和平聯誼會的意義和目的

會長黃一民

(一) 首先我們認為在陳平同志關心和指導下，在四個村和回馬同志 21 世紀聯誼會為紀念合艾和平協議簽署 20 週年大會而成立籌備工作委員會。在工委會的團結合作下，紀念大會已於去年 11 月 30 日成功舉辦並圓滿結束。

當天出席大會的除了全體前人民軍成員外，還有泰馬官方人員和老友聯誼會會員等近千人參加，場面十分熱鬧。國內外新聞媒體爭相報導。大會反映咯當年由馬共領導的全體前人民軍成員的團結友愛，互助合作的精神。

(二) 工委會後來在總結會上一致同意，為了繼承為人民服務的優良傳統及發揚守望相助的精神，決定在各村各地區成立互助性質的聯誼會（合艾人員後來在成立聯誼會時，提議統一命名為和平聯誼會）。

(三) 因為各村各地區情況不同，各按自己的情況成立和平聯誼會。邦朗村是由華泰馬三大民族共同建設的，因此，與其他單一民族的村和地區有所不同。

總的來說，邦朗村前人民軍成員與泰政府在過去 20 年來，都能落實合艾和平協議的條款，完成各項建設，全體村民經過 20 年的努力奮鬥，經濟生活獲得改善，已經過上了較安定的生活。

(四) 邦朗和平聯誼會本屆理事會的工作方針

1. 和兄弟單位建立互助支援溝通，發揚友愛團結精神，互相往來交遊。
2. 韋固擴大理事會工作，成立福利組關心會員的健康福利工作。成立文體組，開展各項文娛歌詠等體育項目活動。
3. 增收會員：按章程規定吸收原人民軍成員及其子女為會員。
4. 促進三大民族的友愛團結，通過舉辦各族喜慶節日的茶會、餐會、聯歡會等活動。

(五) 最後，希望我們的全體人民軍同志和家屬繼續努力團結奮鬥，把邦朗和平村建設得更美好。

—第一屆理事會—
2010年5月1日



前排左:何錫、一民、劉武

后排左:曉紅、宋海、KILAT(烏)小明、純青、志豪



歌咏小組合唱



董勇东海同志在成立大会上作会务报告



出席成立大会者：左：村长志文同志，军方殷洛官
会长一民同志，
旅游公司董事长雷木成同志，



前年贊善會財政志豪同志將款項獻捐給
邦朗和平聯誼會財政小明同志接



本會會員參加馬來西亞儿子大婚禮

— 回马同志会讯 —

4 21联谊会会讯 第16期 (30-6-2010)

邦朗和平联谊会正式成立

(邦朗和平村讯) 5月1日邦朗和平联谊会正式成立。出席成立大会者，除了会员外，还有被邀请的泰方驻村联络组的军方代表、村长和旅游公司的代表等，场面十分热闹。

首先由会长一民同志致词，并向大家介绍联谊会第一届全体理事会委员。接着由总务东海同志作会务报告。特别提到前乐龄康乐会将全部存款8万6千多铢及其他物品捐献给邦朗和平联谊会。当晚由乐龄康乐会财政志豪同志将有关款项移交给

和平联谊会财政小明同志。

村军方代表祝贺和平联谊会成立，并强调要协助村的发展和做好村的保安工作。

合艾和平联谊会、马来西亚21世纪联谊会先后发来贺电，祝贺该会顺利成立。希望联谊会在该村村民的支持和配合下，加强联系，活跃村的文体活动。

当晚的余兴节目有同志们呈献的歌咏表演，也有幸运抽奖，气氛热烈。

最后全体拍照，留下美好记忆。

— 2010年5月1日 成立大会 —



会员合影

邦朗和平聯誼會捐助本會互助基金

十二月九日，邦朗和平聯誼會副會長魏曉紅拜會合艾和平聯誼會，並親自將邦朗和平村各部門及該會華、泰、馬族會員共同捐助的善款移交予合艾和平聯誼會。合艾和平聯誼會洪斌會長、鄭艾華副會長及黃坤良副會長接領了捐助款。洪斌會長對邦朗和平聯誼會秉持「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對遭受合艾七十年來最大水災的合艾和平聯誼會伸出援手，做到守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魏曉紅副會長移交善款予洪斌會長，鄭艾華副會長及黃坤良副會長在旁見證

邦朗和平聯誼會黃一民會長在給合艾和平聯誼會的慰問信中指出：「從你們近期會訊對這次水災的詳盡報導中，獲悉貴會會友與合艾大多數市民一樣都因水災而遭受經濟上的損失。在此，我們謹致以親切的慰問。邦朗和平聯誼會也與邦朗村也發動會員及村民樂捐，資助你們，從而體現我們兩個兄弟單位的團結互助情誼。『一方有難，八方相助。』我們希望你們能盡快渡過難關，恢復正常生活。」

贊助名單：

Liyou 公司、邦朗村物產管理組、志文村長、邦朗和平聯誼會各二千銖，何鐵一家、阿山和阿英等一千銖，阿芳、小靈各五百銖，穩步和永新四百銖，黃一民、陳文、泰明和秀珠、老高和恆心等各三百銖，阿生、大山和志堅、坤炎、阿玉、小紅、老韓和永恆等各二百銖，東海、勇前、志豪、民兵、木城、友誼、阿鐵、志毅、小明、占星、Atom、Bakti、Suci、Linchah、Kilat、Jadin、Sakirah、忠懷、阿漢、前方、華偉、檜林、順瓊、展和、阿富汗、秀暉、承堅、毅勇、堅定、東風、泰榮、小堅和秋錢、激流、阿東、純真、劉武、阿清、小宋、素英、純清等各一百銖，Jama、阿日、華英等各五十銖。

陳平總書記接見邦浪和平聯誼會幹部

8月19日下午一點

多，陳平總書記在美倫旅店接見邦浪和平聯誼會黃一民會長、邦浪旅遊公司董事長雷木成，還有志毅及小宋。會上黃一民會長呈上邦浪和平聯誼會全體理事簽署的邀請陳平總書記擔任該會永遠名譽顧問的信函，陳平總書記婉拒了邦浪和平聯誼會的邀請。



黃一民會長接領贊助款

黃一民會長還向陳平總書記匯報村內華、馬、泰三大民族的經濟及生活情況。陳平總書記為自己因身體欠佳，不能到邦浪村與村民們見面表示歉意。大家一直親切交談至下午五點，才去雄記飯店共進晚餐。陳平總書記也贊助邦浪和平聯誼會活動經費。

— 2010年 —





老梅和叶瑛等老友到访 (2010年)



— 摄于祁湖水坝 —



车勿洞和平村冻平同志,和卯朝和平村同志合影(2010年)



方山、旅福、祝俊友、小宋、一民向韶礼哈利(坐)祝寿照(2010年)



孙朝阳和平联谊会会长一民和老战友傅树楷照(2010年)



孙力和太太小宋、孙朝阳、傅树楷、一民聚餐合影。(2010年)



左会长一民(黄信芳)和著名律师邓亮洪先生在出席
全马老友会立新山南方学院大聚会 25/12/2010



参加全马老友会立新山南方学院大聚会后合照
左前2.蓝敏惠、黄信芳、何佩珠和邓亮洪律师

邦朗村和平聯誼會章程

第一章 宗旨

促进民族团结，发扬互相关怀、互助友爱的精神，推动会员的文化、体育等活动，增进会员的知识，为会员谋福利。

第二章 会员

第一条：根据合文和平协议而获得村民资格的前昌共和人民军成员及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申请为会员。申请者（包括特殊的申请者）须有介绍人介绍，并经理事会批准。

第二条：会员须缴交会费每月二十铢。

第三条：会员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损害集体利益，逾期一年无故不缴交会费者，经理事会批准，提交大会通过，将被取消资格。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会员有参与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第五条：会员有按规定要求举行特别会员大会的权利。

第六条：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声誉和利益，加强会员团结，宣传本会宗旨，积极参与本会各项活动的义务。

第四章 组织

第七条：本会组织由会员、理事会、全体会员大会构成。

第八条：全体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关会务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会员大会通过。

第九条：例常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条：理事会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负责大会的决议以及制定、审批有关会务事项。

第十一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总务、财政、稽查、福利、文体、联络等职务人员构成，各项职务由理事会自行议定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理事会成员公干的费用，应以节俭原则处理。

第十三条：理事个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可辞去理事职位。

第十四条：理事会成员严重违反章程制度，损害集体利益，经理事会一致通过，並提交会员大会表决，取消其理事资格。

第十五条：经理事会议决，得聘请对本会有贡献的人士为顾问。

第五章 表决原则

第十六条：会员大会或理事会的所有表决，均採用少数服从多数，以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原则。

第六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七条：本会章程如有不尽善处，由会员大会修改之。